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吳嘉慧女士	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北)	運輸署
陳漢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 2	運輸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主要工程 6	運輸署

為議程(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黎漢霖先生	工程師/沙中線 8	路政署
黃澤森先生	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鄭文龍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4)	房屋署
馮翠碧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北)吳嘉慧女士。吳女士將接替已調職的賴有財先生列席日後的專責小組會議。

一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工程進度及相關行人通道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文件第 3/2019 號)

2.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及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 組員指出文件未有提及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會如何配合連接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的行人通道方案及有關的落實時間表，故向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查詢相關進度。

運輸總站上層來往黃大仙祠的臨時行人通道安排

4. 組員擔心旅客利用交運會文件第 22/2019 號載列的「路線 1」來往運輸總站上層及黃大仙祠時易生危險，故促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在交還運輸總站旁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地予地政總署前闢設一條東西向的行人通道，以連接運輸總站和黃大仙祠旁緊急通道（緊急通道）（即交運會文件第 22/2019 號載列的「路線 5」）。組員希望有關通道能與運輸總站上層同時開放，以期為旅客提供一條安全及便捷的臨時行人通道往返運輸總站上層及黃大仙祠。

5.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回應指，港鐵公司可在運輸總站下層預留位置，以便日後連接該擬建的臨時行人通道。

6. 地政總署黃澤森先生表示，署方正與港鐵公司商討交還沙中線工地的細節。若有政府部門向署方申請使用有關土地，署方會作相應配合，讓有關部門建造臨時行人通道。

7. 主席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在交還沙中線工地前建造有關臨時行人通道，並於臨時行人通道加設鐵絲網及以適當物料鋪設路面。

8.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表示，由於有關的臨時行人通道不屬於沙中線下運輸總站工程項目範圍而需要額外資金，港鐵公司只可於運輸總站下層與該臨時行人通道的連接處建造出入口，以連接有關臨時行人通道。為回應議會訴求，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會與路政署區域組人員研究落實有關臨時行人通道建議的可行方案。

9. 主席總結指，黃大仙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有關議題，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負責設計及建造運輸總站，實有責任提供適切的行人通道及確保運輸總站的連接性。黃大仙區議會希望該臨時行人通道（即交運會文件第 22/2019 號載列的「路線 5」）能與運輸總站上層同時開放，以期為旅客提供一條安全及便捷的臨時行人通道往返運輸總站上層及黃大仙祠。他要求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與區域組人員積極跟進及制定落實有關建議的可行方案，並於暫擬於本年七月舉行的下次專責小組會議作詳細匯報。

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安排

10. 主席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於暫擬於本年七月舉行的下次專責小組會議中詳細匯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的進展。

運輸總站上層來往黃大仙祠的長遠行人通道安排

11. 組員憶述運輸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實地視察時表示，若長遠將緊急通道改建成一條設有標準行車路和行人路的公用道路，則須研究擴闊緊急通道及於其末端近黃大仙祠的位置設置迴旋處。他欲向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查詢有關研究的進度。

12. 房屋署鄭文龍先生表示，署方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亦願意配合其他部門進行有關工程。

13. 運輸署吳嘉慧女士表示，署方正按專責小組於實地視察中的建議制訂有關方案和擬備圖則，在與相關部門磋商後會向交運會及專責小組匯報進展。

14. 主席欣悉運輸署正積極統籌有關事宜，並要求運輸署儘快向交運會及專責小組匯報進展。

一(ii)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運作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19 號)

15. 運輸署吳嘉慧女士介紹文件。

16. 主席表示，運輸署曾於專責小組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會議中提及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會與鄰近停車場相近，故向運輸署查詢有關收費安排的細節及進展。

17. 運輸署吳嘉慧女士表示，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收費已參考鄰近停車場的收費，初步擬定的收費為每小時三十元。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開放後，署方會按其使用率及交通情況檢視有關收費安排。

18.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是否會早於運輸總站下層落成啟用；
- (ii) 要求運輸署提供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確實啟用日期，包括是否可於今年「十一黃金週」前啟用；
- (iii) 查詢港鐵公司是否已就運輸總站上層的閘機安裝問題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商討；
- (iv) 表示平日已有大量旅遊巴士停泊於竹園道一帶，有關情況於早前「五一黃金週」期間尤為嚴重，故希望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能於「十一黃金週」前啟用；
- (v) 查詢港鐵公司在運輸總站上層的管線工程時間表；
- (vi) 查詢運輸署會否容許短期上落客（如十五分鐘內離開）的旅遊巴士免費使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
- (vii) 擔心若容許短期上落客的旅遊巴士免費使用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旅遊巴士會於上落客後停泊於黃大仙道及竹園道，以致未能改善有關道路的擠塞問題；
- (viii) 認為運輸署初步擬訂的收費安排合理，但希望署方考慮將收費單位調整至三十分鐘（即每三十分鐘十五元）；及
- (ix) 查詢運輸署會否設立夜間時段收費，以免車輛於晚間時段在街道停泊。

19.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曾於專責小組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會議中表示運輸總站上層尚需進行相關管線工程，以配合其營運模式轉變，故向港鐵公司查詢有關工程進度。

20.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運輸總站的上下層會分階段處理，港鐵公司會盡量一併交還並開放運輸總站上層及相關設施。為配合運輸總站上層模式營運轉變而進行的後加工程，港鐵公司已聯絡運輸署及機電署，並會於擬建閘機及各營運設施位置裝設電線喉管。運輸署與機電署亦已提供閉路電視攝影機及停車場狀況顯示系統的位置，惟尚餘少部分閉路電視監控位置的資料有待提供。港鐵公司獲得相關資料後便可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招標程序及相關工程，屆時機電署及承辦商便可繼續安裝其他設施。在工程完成後，若相關部門滿意有關工程及完成交還程序，運輸總站上層便有條件正式開放。

21. 組員查詢運輸署何時可提供運輸總站上層的餘下資料予港鐵公司。

22. 運輸署陳漢榮先生表示，署方已於上月與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會面，並已把大部分管線的資料交予港鐵公司，亦會於短期內提供剩餘的資料，相信不會影響其招標程序。

23. 運輸署吳嘉慧女士表示，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暫擬的收費安排將設有夜間時段收費，署方亦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其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收費安排詳情。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啟用時間，署方需待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招標程序，以採購及安裝所需設備，惟署方正積極研究於今年「十一黃金週」前臨時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予公眾使用。

24.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機電署會否先進行招標及採購零件程序，以加快後期的安裝工程；及
- (ii) 擔心待運輸總站上層的招標及安裝工程完成後，已不能趕及於今年「十一黃金週」前開放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予公眾使用，故認同運輸署需制訂臨時開放的方案。

25. 運輸署吳嘉慧女士表示，當運輸總站上層的基本工程完成後，停車場的承辦商已可即時進駐及營運，而機電署亦會同步進行招標及採購程序。

26.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積極跟進組員提出的意見，並於暫擬於本年七月舉行的下次專責小組會議詳細匯報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的詳細收費安排及啟用時間表（包括於「十一黃金週」前臨時開放的方案）。

二 其他事項

二(i) 沙中線項目於鳳德道與蒲崗村道交界的工程

27. 組員指鳳德道與蒲崗村道交界的水馬尚未移走，故向港鐵公司查詢該處的工程是否已完成。

28. 港鐵公司馮偉聰先生表示，鳳德道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成，現階段會先進行有關交界位置永久設施的安裝工程及還原暫時尚未能繼續進行工程的設施。港鐵公司會在確保該路段的安全後移除上述交界位置的水馬，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其後便可臨時開放相關路段。

29. 路政署黎漢霖先生表示，署方已就該處的工程與相關部門商討及獲得初步意見，在相關部門批准工程計劃後便會進行有關工序。

30. 運輸署陳漢榮先生表示，署方已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商討有關還原現時放置水碼路段的安排，並要求還原工程須按路政署的標準完成。至於鳳德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行人過路處的永久工程，由於港鐵公司須重新進行招標程序，署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跟進有關事宜。

三 下次開會時間

31.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32.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6